

旅館管理與廚藝創意系校外實習學生獎懲辦法

89/3/29 實習委員會通過
95/9/13, 94/10/3 實習委員會修正
108/03/29 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使旅館管理與廚藝創意系(以下簡稱本系)學生校外實習期間,生活作息正常,遵守實習單位工作體制及規定,依「旅館管理與廚藝創意系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」訂定本辦法。
- 二、本系學生於校外實習期間,仍為本校學生,優良或不良表現依「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學生獎懲辦法」辦理。
- 三、學生前往各實習機構實習,依實習單位請假規定及勞動基準法辦理,若各實習單位無明確規定則依本校請假規定辦理。
- 四、學生於校外實習期間,未經告知無故離職、工作懈怠或連續犯錯等重大違規事件,經本會派員調查,會同實習單位確認,經本會通過移送本校學務處生活輔導組簽請學生獎懲委員會處理,視情節得處以下列處分:
 1. 勒令退學。
 2. 記過處分,經本會同意家長具結後,始得繼續實習。
 3. 勒令休學,其已實習時數不予計算。
- 五、校外實習同學,應將實習期間住宿之詳細地址與電話,於一週內寄回給學生實習委員會,未寄回者扣實習成績總分一至五分。
- 六、學生操行成績與獎懲事跡由導師評定。
- 七、本辦法經實習委員會會議通過,報請系務會議核備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